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10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石化南化（漳州） 新材料有限公司苯胺-橡胶助剂产业链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石化南化（漳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苯胺-橡胶助剂产业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中南新〔2023〕0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5-350691-04-01-916406。项目新增30万吨/年苯胺装置、6500吨/年环己胺装置、4.4万吨/年TMQ装置、3万吨/年RT培司装置、4.2万吨/年6PPD/IPPD装置、1.5万吨/年MIBK装置、8万吨/年合成氨装置（非煤/天然气制合成氨）、27万吨/年硝酸装置、48万吨/年硝基苯装置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合成氨8万吨、稀硝酸27万吨、硝基苯48万吨、苯胺30万吨、环己胺0.65万吨、TMQ4.4万吨、RT培司3万吨、MIBK1.5万吨、6PPD3.7万吨和IPPD0.5万吨的生产

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氮气和氢气为原料，采用低压氨合成法生产液氨；以液氨为原料，采用双加压法生产稀硝酸；以苯和硝酸为原料，采用绝热硝化技术生产硝基苯；以硝基苯和氢气为原料，采用硝基苯气相加氢技术生产苯胺产品；以苯胺和氢气为原料，采用苯胺加氢常压法生产环己胺产品；以苯胺和丙酮为原料，采用连续一步法生产 TMQ 产品；以硝基苯、苯胺和氢气为原料，采用硝基苯法生产 RT 培司；以丙酮和氢气为原料，采用丙酮一步法生产 MIBK；以 RT 培司、MIBK 和氢气为原料，采用一步还原烃化法生产 6PPD/IPPDP 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器、成盐釜、蒸发器、导热油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5 年 9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34608.72tce（当量值）、281149.90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原料用能（氢气）175078.17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27428.80 万 kWh、蒸汽（2.13MPa、315℃）21.68 万 t、天然气 2748484.17m³、氢气（原料用能）36091.15t。项目稀硝酸单位产品能耗

-93.66kgce/t，达到《稀硝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9441—2012）中的先进值；合成氨（非煤/天然气制合成氨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848.78kgce/t，优于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合成氨（天然气）标杆水平；苯胺、硝基苯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364.90kgce/t、104.12kgce/t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5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1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